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十七次全体会议

1999年11月18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古里拉布先生.....(纳米比亚)

主席不在,副主席英欧尔松先生(冰岛)主持会议。

下午3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 35

协助排雷

秘书长的报告(A/54/445)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通知各位成员,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在分别于1999年10月5日和6日给大会主席的两封信中,以10月份西欧与其他国家集团主席身份,要求大会在就议程项目35的辩论中听取罗马教廷和瑞士观察员发言。

考虑到人们对审议中问题的重视,有人提议大会就这项请求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没有人反对听取罗马教廷观察员发言的提议?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没有人反对听取瑞士观察员发言的提议?

就这样决定。

卡希洛托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欧洲联盟的中东欧联系国——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和联系国塞浦路斯和马耳他,以及欧洲经济区欧洲自由贸易联

盟成员国冰岛均赞同这项发言。

本议程项目——“协助排雷”——给我们呈现了一个具有庞大人道主义苦难的领域。世界上几乎三分之一的国家都在某种程度上受到数以百万计杀伤人员地雷和未爆炸装置的污染。每20分钟就有人——在大多数情况下都是平民——被杀伤人员地雷杀死或致残。

杀伤人员地雷给雷患国人口造成严重的社会和经济影响。许多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都是最不发达国家。几颗杀伤人员地雷的存在或感觉其存在可以扰乱整个社区。

国际社会花了大量人力和财政资源专门用于协助排雷。在过去几年中,对付地雷问题方面出现了许多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人们制定了多层面的通盘办法,确定了参与扫雷行动的各联合国机构的责任。在布雷数量方面对全球地雷问题进行了更准确的调查。许多国家中的地雷事件数量有所减少,使用技术和探雷犬加快扫雷方案速度已成为普遍做法。已经做了许多工作,但仍需采取更有效的行动。

对布雷负有责任的当事方要承担扫雷行动的主要责任。要求国际社会在扫雷行动中提供协助的程度取决于有关当地各方自我承担义务的能力。在这方面,承诺扬弃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特别重要。

1999年扫雷行动领域出现了若干重要事态发展。欧洲联盟欢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和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1999年3月1日生效,并高兴地参加了1999年5月在马普托召开的第一届公

约缔约国会议。我们还欢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杀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第二项修正议定书1998年12月3日生效。

欧洲联盟已在1997年通过有关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联合行动,联盟在该行动中重申致力于在全世界彻底消除杀伤人员地雷的目标、共同暂停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并承诺在包括裁军谈判会议在内的一切适当论坛设法促进各种有可能有助于联合行动目标的努力。为此,联盟欢迎公约在渥太华开放供签署,并欢迎其缔约国为促进普遍加入该公约而努力。

欧洲联盟支持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在联合国内外人道主义排雷行动领域发挥中心协调作用。我们欢迎在排雷行动处主持下迅速建立科索沃排雷行动协调中心,并鼓励酌情对其他紧急局势采取类似办法。

欧洲联盟坚决支持《渥太华公约》闭会期间的工作。在把排雷工作带入下一千年时,将向缔约国第二次会议提出建议的五个常设专家委员会将发挥重要作用。

我们承诺参加消除这些武器的国际努力。欧盟是排雷、援助受害者和与其他与地雷有关活动中的主要捐赠者。1993-1997年间,我们为排雷和援助受害者贡献了约1.35亿欧元。1998年,欧洲联盟委员会及其成员国用于与地雷有关活动的资金总数约达1.03亿欧元。在适当考虑人道主义关切的同时,欧盟的财政和技术援助将集中于在行动中完全遵守《渥太华公约》的原则和目标的缔约国和签署国。欧盟成员国还在欧洲-大西洋合作理事会架构内进一步促进排雷工作,该理事会已为其合作工作方案批准了一个新的全球人道主义排雷行动章节,并在发展该领域具体和切实的合作。我们重申我们承诺积极努力,促进国际社会争取彻底消除杀伤人员地雷的努力。

在排雷行动领域,仍然需要国际社会的强烈承诺。为了保持排雷行动的势头和信誉,我们必须能够进一步改进排雷工作,结束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巨大的人道主义悲剧。我们已经承诺在数年内解决这一问题,不是在几十年内。鉴于这一点,欧洲联盟今年将再次提出一项有关援助排雷行动的决议草案,希望能够得到广泛的支持和协商一致通过。

西蒙诺维奇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克罗地亚共和国已亲身经历地雷的灾难性影响,因此特别重视援助排雷行动的工作。我国是最早积极支持彻底禁止杀伤人员地雷主张的国家之一;我们欢迎这一倡议和具有

同样思想的国家、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随后采取的一切协调行动。

克罗地亚共和国已于1997年12月4日在渥太华签署《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1998年3月,该公约被我国政府通过,4月经议会批准,同年5月20日向联合国秘书处递交了批准文件,使克罗地亚成为——我可以骄傲地说——第12个批准这项重要文件的国家。

克罗地亚共和国继续欢迎争取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一切努力。我们也欢迎能够导致实现彻底禁止使用和销毁地雷的所有建设性建议和项目,我们准备同所有其他受地雷影响的国家合作,主要是在交流有关地雷探测和水上排雷经验的领域。在这方面,克罗地亚专家小组正在寻找最有利的办法,以完成最安全和最经济有效的的项目,促成一个有效的排雷进程。

克罗地亚是世界上受地雷影响最严重的国家之一,我国境内埋布有近100万颗地雷。克罗地亚共和国地面面积10%受地雷污染。这样高比例的地雷对这些地区的正常生活构成巨大障碍,特别是在以农业为主的地区,妨碍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

如果不考虑受地雷影响地区非常明显的经济和基础设施问题,人的安全当然是最主要的因素。对促成支持这项值得赞扬的倡议的政治意愿贡献最大的正是渥太华运动的人道主义特性。那些仍然不愿意签署《渥太华公约》的国家经常以杀伤人员地雷在军事冲突中的效力为借口。但是根据许多军事分析家和专家,在现代作战中,杀伤人员地雷确实已被证明是一种多余的因素。因此,我相信大家都会同意,使用这种我敢说是主要设计用来杀害平民的可恶装置的唯一结果是武装冲突后的平民伤亡。讲到伤亡,我必须提到,在过去几年中,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已登记有560名地雷受害者,其中120人丧生。

为了克服这一问题,克罗地亚境内的排雷进程正开展良好,并且正在按照最高国际标准进行。1996年联合国建立克罗地亚排雷行动中心,该中心已与1998年建立的克罗地亚排雷援助中心合并。排雷进程不仅非常危险和耗费时间,而且也是一项开支极大的活动。过去几年,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的排雷和其他与排雷有关活动的费用已达近1.5亿美元。其中90%由克罗地亚政府承担,10%从一个捐赠基金支付。我们希望明年实现外国捐赠增加到所需总数的20%。我们非常感谢所有国家,特别是瑞士、挪威、德国、加拿大、美国、日本、瑞典、比利时、联合王国和意大利;国际组织,如红十字

国际委员会、世界银行和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区域组织,如欧洲联盟和西欧联盟;以及非政府组织,如斯洛文尼亚国际信托基金的宝贵贡献。

专家们估计,需要 10 多年排雷工作,才能说这项工作大体完成。现在,我们有 800 名训练有素和技术高超的专家在实地工作。其中有的已被邀请帮助国际社会在冬季到来之前,在科索沃境内最敏感地区尽可能多地排除地雷,他们的反应非常迅速。目前,克罗地亚排雷援助中心同斯洛文尼亚国际信托基金一起,在美国政府的支持下,正在努力建立一个区域中心,以培训排雷专家和试验新的技术。

克罗地亚期待着开展渥太华进程的后续行动,并将它视作真正促进世界各地排雷行动的一个动力。根据我们自己的经验,我们坚信,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采取更加有力的行动。

作为我们在《渥太华公约》方面所作持续努力的一个体现,我谨向各位通报今年 6 月在萨格勒布举行的区域排雷行动会议,它是 1998 年 3 月在布达佩斯举行的第一次地雷问题区域会议的后续会议。它为就最近国际和区域排雷行动的情况发展广泛交换经验提供了一个机会。该会议还给我们提供了一个机会,评估目前的排雷及地雷受害者援助和康复方案,并为增强区域和国际合作与协调以应付这一挑战提供了政治动力。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科尔内利奥·索马鲁加阁下的与会得到了所有与会者的高度赞赏。

克罗地亚将与有关国家一道努力,支持《渥太华公约》的下个阶段工作。现在所审议的关于协助排雷行动的决议应为我们有关筹备进程的审议提供有益的帮助。联合国在增强国际排雷行动与合作方面的作用仍然是无可争辩的。我们期待着它继续作出贡献。

最后,排雷行动实际上牵涉到的是人。它牵涉到使我们所有人都生活在一个没有这些残酷的滥杀滥伤武器所导致人身、社会经济和心理创伤的环境之中。让我们使这些崇高努力成为所有人的一个现实。

科尔比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今年,在对付杀伤人员地雷祸害的不平凡历史上又出现了几件大事。《关于禁止地雷的公约》已于 3 月 1 日生效。随着 5 月份缔约国第一次会议取得成功结果,发表了《马普托宣言》并通过了闭会期间工作计划,该公约已被确定为解决杀伤人员地雷所引起严重人道主义问题的战略努力的主要框架。但是,公约的真正价值取决于它是否能持久落实这一领域的切实结果。只有在确保不会再埋设

任何新的杀伤人员地雷的情况下,排雷行动方面的努力才能够是有效的。我们敦促尚未签署和批准该公约的所有国家签署和批准该公约。

挪威欢迎秘书长提交大会的关于协助排雷行动的报告,其中概括了联合国系统的活动以及它与其他伙伴开展的协作。我们赞赏联合国系统在从政策制订转向政策执行方面所作的努力。我们完全赞成采取这样一种办法,即排雷行动从初期阶段就应构成联合国对冲突后局势各种人道主义危机、重建和发展努力的广泛回应的一个组成部分。

不能将排雷行动视为一项纯粹的技术行动。我们需要更好地理解地雷祸患的社会经济和发展方面的影响以及排雷行动的好处。与此同时,我们不能无视在这一领域取得进展的实质意义所在,即排除地下的地雷,尽可能减小那些由于这些武器的存在而持续受到威胁和恐怖的人们所遭遇的危险。

联合国在全球排雷行动中发挥着中心作用。我们赞赏联合国排雷行动处作为联合国系统内排雷行动的协调中心所发挥的作用。我们向协助排雷行动自愿信托基金提供了捐助,以支持联合国排雷行动处的活动。我们将继续灵活地这样做。联合国的一系列排雷行动方案是一个工具,我们希望各国政府也会更积极地加以利用,作为筹资的基础。

具有广泛基础的联合国评估团对于今后各项方案的规划来说十分重要。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受地雷影响的国家必须准许联合国工作队进入。我们还赞赏联合国不同机构在制订一套综合办法,有效对付地雷问题的复杂性方面所作的贡献。

对国际人道主义排雷行动标准的修订和有关使用探雷犬和机械排雷设备的国际测试程序和准则的制订也受到了高度肯定。它们将使排雷行动方案更加有效,而且能够减少事故发生率和排雷不彻底现象。为了改进国际标准、程序和准则,有必要接纳受地雷影响国家、有关国家和实地行动者的经验和考虑。

此外,我们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发起的确定排雷行动方案的社会经济方面指标的项目。更加明确地说明地雷对人们和社会的影响有助于改进优先事项的确定。

各国、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构成了一个有能力处理排雷行动各方面问题的强有力网络。在《禁止地雷公约》构架内与各常设专家委员会一道开展的闭

会期间工作构成了一个排雷行动场所,使所有行动者均可参与促进实现公约的目标:建立一个没有杀伤人员地雷的世界。我们期待着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和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参与这一努力。

必须有可预测和稳定的资金来有效展开排雷行动方案。挪威在过去五年的时间里认捐了1.2亿美元。在1998年和1999年期间,已有4500多万美元直接用于排雷行动项目。我要强调挪威认为对落实排雷行动方案尤其重要的几点。

首先,有必要更好地利用国家一级的协调机制,这些机制最好应由国家当局领导。这些小组应包括捐助者、国际组织以及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它们应该与各排雷行动中心密切合作,以确保进行有效协调、安排优先重点和规划。

第二,科索沃境内的联合国科索沃排雷行动中心树立了一个有效执行与协调的样板,科索沃模式成功地在单一结构中包括了所有主要排雷行动者。这一办法应该提供给其他排雷行动方案借鉴。但我们需记住,每一种情况都各不相同,都需要各自的具体解决办法。

第三,在科索沃早日引进排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对业务活动极为有用。排雷活动的所有军事和文职参与者首次能在相同的信息平台上进行沟通。我们鼓励联合国在现有的方案中进一步采用这种管理工具。

最后,援助地雷受害者是排雷活动的主要组成部分。保健和社会部门的现有结构应该予以加强,旨在为地雷受害者提供的服务和方案应该涵盖所有的残疾人,而不管造成残疾的原因如何。国际组织、捐助者和受影响的国家应该检查促进援助地雷受害者的进一步办法,包括在社会-经济方面重返社会。我们希望明年的秘书长的报告将阐述这些问题以及地雷的社会-经济影响等其他专题问题。

我们期待继续与联合国系统和受地雷影响的国家以及其他有兴趣的国家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密切的协作,以应付今后的挑战。

奥蒂格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本世纪开始前,战时伤亡人员中平民仅占10%。但近来这一数字已经上升到了90%。虽然这一令人震惊的颠倒并非全是由于地雷,但地雷确实告诉了我们许多关于冲突的残忍和不分青红皂白的情况。虽然作出了排雷的努力,但估计有7000万颗地雷仍然密布在地球表面。

这些武器不仅仅构成了可怕的人道主义问题,而且还使政治发展放慢,并阻碍了经济进步。它们使难民不能返回家园,使流离失所者在枪声沉寂后很久仍然不能返回故土。它们价格便宜,易于使用,难以探明,不好排除。它们对那些无力负担排雷,告诫平民,照料受害者或承受农业耕地损失费用的社会来说危害最大。最重要的是,它通过无辜者和年轻人中制造恐惧危及了那些对任何人都不产生危险的人,这种情况远比使他们致残或夺去他们的生命更为频繁地发生。

克林顿总统和戈尔副总统现实地将帮助在下一个十年结束之前消除地雷对世界各大陆每一地区平民所构成的威胁作为美国的目标。自1993年起,美国已经为这一努力提供了3.5亿多美元,它是其他任何国家所提供金额的四倍。今天,我们帮助约30个国家对它们最危险的雷区绘制地图并进行排雷,训练当地的排雷人员并教育儿童和成年人如何识别和避开地雷。我们与诸如美国越战退伍军人基金会、地雷幸存者网络和帕特里克·莱希战争受害者基金会等组织一起在十多个国家协助援助地雷幸存者并向他们提供咨询。

我们正在使用现有的最佳科学才智改进探雷和排雷技术。但令人遗憾的是,在二十一世纪即将来临时,世界上最常用的探雷技术仍然是手持探雷棒。正在坚韧地探索前往其他星球和更远方的道路的人类能够,而且必须做得比这更好一些。

这就是我们国家为什么在全国14所大学创立测试中心和资助研究的原因。这正是为什么国家航空和宇宙航行局设立了一个项目,将试图探测火星生命所使用的相同技术用于探测地雷,从而保护地球生命的原因。

在下一个十年结束时消除地雷对平民的威胁虽然是一项令人敬畏的挑战,但我相信是可以取得成功的。前进道路上的一系列成功的事例给我们以鼓舞。例如在柬埔寨,地雷事故率已经下降了90%——仅今年5000多名柬埔寨人的健康和伤亡的差数。在阿富汗,几十万公顷原来因地雷而损失的土地现在已经生长着高产作物。在莫桑比克,难民已经在4000多英里长清扫了地雷的道路上返回了家园。中欧和中美洲也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仅政府并不能取得这些进展。实现我们更宏伟目标的唯一渠道是全世界的国家、非政府团体和人民共同作出努力。

在美国,私营部门和自愿组织已经慷慨、富有创造性和热情地对地雷危机作出回应。美利坚合众国联合国协会正在发起认管一片雷区排雷工作的运动。我国

的 40 多个团体已经募集了 200 万美元,以便清理出一条通往更安全世界的道路。

我谨建议,在更多的情况下,设法直截了当处理问题和采用在拯救生命方面取得重大成功的不太复杂的教育手段往往是适宜的。例如,哥伦比亚特区连环画出版机构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正在为波斯尼亚、中美洲和科索沃的儿童印制连环画书刊,在这些连环画书刊中,超人和使女教育儿童及其父母如何发现和避开地雷。

马歇尔遗产学院组建了一支扫雷犬小队,该方案的目的是为利用狗的嗅觉在全世界探查地雷。动物保护协会也参与进来,因为它们意识到,地雷每年要杀害成千上万只动物。

这些工作很简单,但很有效。很简单,但很成功。因此,美国在民间人道主义排雷行动中居世界领导地位。但正如我强调的,这不应也不能成为一个单一的提案。我们只有继续与雷患国家、联合国、私人团体和外国捐助者合作才能取得成功。

日复一日,全世界的人们一枚地雷又一枚地雷,一公顷土地又一公顷,恢复他们的土地,随着他们屏住呼吸,安全地踏出的每一步,都更接近一个充满希望和没有恐惧的生活。通过在无辜者的生活中消除这一灾祸,我们就确保了我们的未来。但我们同时也在全世界一片宁静与和平的气氛中确保了他们的未来。

我们所有人都必须坚持下去,下定决心并保持慷慨大度,继续取得进展,因为在我们展望新世纪时,没有任何一个目标更胜于让世界各地的每一个儿童都在和平、正义和安全的喜悦中行走在大地上。为此,我要将这项艰巨任务摆在各位代表面前,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给我机会这样去做。

猜耶南先生(泰国)(以英语发言):我以泰国代表团的名义,感谢秘书长 1999 年 10 月 6 日“关于对扫雷行动的援助”的报告。该报告审查了协调扫雷行动、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行动以及各国的有关方案,为这一重大问题上的现状提供了全面的描述和有益的信息。更重要的是,它再次强调了地雷和爆炸物对不分性别、种族或年龄的全体人民继续构成的威胁。

地雷不仅滥杀、滥伤、尤其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无辜平民的生命,而且妨碍了社会经济发展,耗费了本该用于生产性活动的宝贵资源,为当地人口带来了持续的恐惧和不安全感。地雷的生产成本低廉,埋设简便,但扫雷的代价却要高出几百倍,更不要说它们还要带来不

可胜数的人身伤亡,而这是不能用金钱来计算的。地雷无疑构成了对人类安全的巨大威胁。

虽然泰国既不生产也不出口地雷,但它完全清楚地雷对人的生命和福利的破坏性后果,因为过去三十年来周边国家武装冲突的扩散效应给它提供了第一手的经验。我们的边界地区大约有 796 平方公里土地受到杀伤人员地雷和爆炸物的影响。数不胜数的泰国儿童,以及流离失所者的子女,失去了生命或被迫截肢。更多的儿童成为孤儿。

出于这些理由,泰国坚决支持“零受害者”的目标,以及为一劳永逸地解决地雷威胁而进行的一切国际努力。这些努力不仅应包括扫雷,还应包括提高对地雷的认识,援助地雷受害者和雷区的重建。

泰国完全拥护《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以及销毁此类地雷的公约》、即《渥太华公约》引发的进程。我们认为,应在当地和国际讲坛上采取具体步骤,进一步加强这一进程。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欢迎 1999 年《渥太华公约》缔约国首次会议发表的《马普托宣言》中所载对彻底清除地雷重新作出的承诺,以及休会期间的工作方案。我们希望,在马普托设立的非正式专家常设委员会将进一步促进国际合作,加强在这一领域的援助势头,以在国际、地区和分区域各级与所有当事方进行更密切的协调。

对有效协调的需要,再怎样强调也不会过分。在这一点上,我们欢迎设立联合国排雷处,赞赏它在联合国不同机构和其他组织之间努力协调排雷活动。

泰国就其自身而言作出了一系列努力,以消除地雷威胁。我们于去年 11 月 27 日批准了《渥太华公约》。1999 年 5 月 1 日,《渥太华公约》对泰国生效。在这一天,我们销毁了库存的 10 000 枚杀伤人员地雷,成为按照《公约》销毁地雷的第一个发展中国家。

为在国家一级妥善开展排雷行动,去年 12 月设立了泰国排雷行动中心,作为本国排雷行动的中枢。该中心责任起草国家排雷行动计划,包括传播关于排雷行动的信息、排雷、销毁库存地雷、指导培训并向地雷受害者提供援助。该中心还与国际和泰国的非政府组织、包括泰国禁止地雷运动密切合作,该运动附属于 1997 年诺贝尔和平奖的获奖者——国际禁止地雷运动。

该中心规划的一些具体活动包括:进行一级考查,在联合国排雷行动处批准之前,帮助建立关于地雷局势及

其影响的国家数据库;按照《渥太华公约》关于透明度措施的第7条,隔离并标示雷区;为排雷而制订“培训培训者”方案。

然而这些项目的成功执行需要得到国际社会的援助。因此,我们吁请联合国排雷行动处为第一级研究项目提供必要的资金。我们相信,对多数为发展中国家的雷患国家的国际援助,无论是为了排雷还是为了向地雷的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都是排雷行动中合作努力的一个必不可少的因素。排雷行动援助自愿信托基金因此是不可或缺的。

泰国还支持区域一级合作开展扫雷行动。泰柬边界、泰国地雷最集中的地区开展了这种合作。泰国政府1992和1993年与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合作对柬埔寨扫雷努力作出贡献,这是众所周知的。最近,今年2月,泰国和柬埔寨一致同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三年内清除共同边界的所有地雷,并设立扫雷和其他相关活动的联合项目。这一主动行动是该区域国家在清除地雷共同威胁方面进行合作的典范性工具。我们希望在不久的将来能够与其他邻国进行这种人道主义合作。

我们国际社会致力于实现下个千年所有人的和平、安全与繁荣,彻底消除地雷无疑是我们的首要任务之一。尽管不能很快医治好地雷这一滥杀无辜的恐怖武器造成的伤害和痛苦,我们仍希望我们能够觉悟过来,弥补我们过去的错误。通过作出坚定承诺和采取共同行动,我们能够帮助消除地雷带来的威胁,减轻地雷给几代人造成的痛苦。

莫拉罗尼女士(圣马力诺)(以英语发言):圣马力诺共和国是最早批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和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国家之一,因为圣马力诺认识到该公约的重要性和对人类生命的重大影响。使我们极为满意的是公约终于生效。我们希望有越来越多的国家不仅加入该公约,而且尽快开始执行公约的各项条款。

在马普托举行的《渥太华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上,各缔约国明智地决定制订一项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并建立五个非正式常设专家委员会,即:排雷;援助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和开展防雷宣传;排雷行动所需的技术;销毁储存以及该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专家委员会。

迄今已有136个国家签署了《渥太华公约》,有88个国家业已批准。公约要求缔约国必须在批准公约后

四年之内销毁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和在10年之内排除埋布在地面的地雷。不幸的是,在许多情况下,由于缺乏足够的资金、基础设施、方案、协调和技术,排雷进程费时很久。更不幸的是,这种情况是由于严重的繁文缛节和保护经济利益的需要而造成的。

世界上有87个国家和八个其他地区现在受到地雷和未爆炸装置的困扰;其中27个国家是公约缔约国,23个国家是签字国,37个国家尚未加入。在非洲48个国家中,26个国家受地雷困扰;在美洲35个国家中,9个国家有地雷。在亚洲39个国家中,16个国家有地雷;在欧洲和中亚,23个国家有地雷;在中东和北非,18个国家中有13个国家受这一灾祸的困扰。

所有这些数据给人一个印象,即世界掌握了这一问题性质严重程度的确切资讯,但情况并非如此。缺乏有关地雷分布的适当和确切资讯的情况很严重。目前正在开展许多项目以便弄清具体国家的地雷危害程度,但即使这样,数据仍然支离破碎,很不完整。在全球受地雷影响最严重的非洲;只有三分之一的受害国家对地雷情况进行过某种调查。圣马力诺共和国深信,防雷宣传是排雷行动的基石,资讯和教育是降低地雷威胁的主要工具。

人道主义排雷是比较新的一个领域,涉及探测和销毁各类地雷和弹药的技术问题和在非常复杂的各种情况下执行大型方案的管理、发展、社会和财政方面。迄今为止,大多数人道主义方案的筹资均分散进行,期限短,规划范围也小。即便如此,大多数国家都有执行排雷的能力和方案,尽管这些能力和方案并未始终如一得到充分利用。有很多国家仍然忽视地雷的情况,因而让非政府组织单独为排雷目标进行工作。在其他一些国家,方案由军事单位或商业经营人员实施,不能实际保证长期的结果。事实上,如果政府不承诺尊重国际标准,那么,我们对完全铲除这一灾祸就只能抱很低的期望。

我愿借此机会称赞各国际和国家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及其工作人员所做的工作,他们在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取得了圆满的成果。排雷行动处采取了机构间做法,弄清当地情况和关切,调整排雷行动支助使之适应具体国家的需要。为此原因,圣马力诺决定向排雷行动处的项目作自愿捐助。这一捐助突出说明了我国政府的积极承诺,是对排雷行动处所有努力的表彰。

防雷宣传努力是减少人类危险的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我们想在扫雷过程中减少地雷受害者人数,就必须建立关于改变危险行为和宣传安全措施的教育机制。扫雷过程在很多情况下可能延续多年。

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圣马力诺一直向世界许多受害地区提高对军火和地雷认识的项目提供小规模捐助。规模小是可以理解的。明年,我国政府已经调拨一些自愿性资金资助这些地区的项目。我们希望越来越多的国家都和我们一起这样做。但是,87个受害国家中只有40个国家有地雷和未爆炸装置宣传方案。这肯定是不够的。

问题的另一个方面是调查进程。这一进程确保能够确定存在问题的地区和绘制地图,并根据地雷的密度和高危险因素分配资源。圣马力诺相信,应该优先考虑地球上人口稠密地区,把人放在第一位,我们应该使我们的行动面向解除每天都受到生命威胁的那些人的痛苦。

由于以上原因,我们将永远在大会和第一委员会支持这一项目,直至地雷成为一种遥远的记忆。这将是联合国最伟大的胜利之一。

基迪昆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表示赞赏秘书长载于文件 A/54/445 中关于协助排雷行动的全面和内容丰富的报告。报告对目前联合国各方案和其他相关机构所进行的排雷行动作出了有益的概述。

由于长期战争、区域冲突和内战所造成的地雷和其他未爆炸弹药的问题继续是国际社会特别关切的事项。尽管国家和地方处理排雷问题的做法已经存在几十年了,但是几百万地雷和其他未爆炸弹药仍然埋在全世界60多个国家的土地内或散布在地面;每天有数千无辜者被杀害或受伤。这些隐藏的杀手造成了无辜人民的巨大苦难和死亡,同时也对受害国家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的发展造成了巨大障碍。因此,应该尽一切努力加强排雷行动中的国际合作。我国代表团坚信,只有通过这种积极努力,人类才能安全地生活而不受这些杀手之害。

由于在印度支那战争期间,尤其是1964年和1973年期间最严重的空中轰炸的结果,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今天严重受到未爆炸弹药的影响。在这一期间,对这个450万人口的小国发起了50万次轰炸任务,投下了200多万吨炸弹。轰炸用的炸弹大多数是杀伤人员的子母弹,其中塞满670枚子炸弹或老挝人所称之为的“小炸弹”,其目的是在撞击时爆炸或在撞击后很快爆炸。虽然这种弹药的制造者所估计的失灵率很低,只有10%,但

是现在人们一致认为实际失灵率可能高达30%。在好几个省份的大规模地面战斗也留下了令人咋舌数量的未爆炸弹药,包括迫击炮和大炮弹壳、地雷、子弹药和各种来源的其他装置。这使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享有全世界受弹药污染最严重的国家之一的盛名。

战争结束后25年,未爆炸弹药污染仍影响高达50%的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大片土地。在村庄和城镇、沿着公路、在山坡上、在花园和稻田,到处都能找到子炸弹。它们不加选择而是平等地袭击所有受害者,包括儿童、妇女和自耕农。

老挝政府制定了一项全面方案以处理这个问题的所有人道主义、社会和环境方面。在综合我们各项努力的框架内设立了老挝国家排除未爆炸弹药方案(老挝未爆炸弹药方案),其目标是减少未爆炸弹药对平民造成伤亡的人数,和增加用于粮食生产和其他发展活动的土地的数量。

老挝未爆炸弹药方案分为四个重要组成部分,包括提高社区认识、培训和能力建设、监测和排除。这项方案现在在15个受未爆炸弹药污染省份中的9个全面展开,它拥有880名国家工作人员,并得到32名国际顾问的支持。

根据1998年年度报告,269名学生从全国培训中心毕业,并加入了现在在实地工作的那些人的行列;全国境内销毁了67 875项弹药,超过了45 000项的目标。同样重要的是,清除了292多公顷农田和用于发展的土地上的未爆炸弹药。这大大超过了原来规定的200公顷的年度指标。关于提高社区认识活动,访问了约556个村庄,并对161 000多人介绍了未爆炸弹药的危险;流动队应紧急请求访问了1 392个村庄。

虽然取得了这些进展,但不幸的是在1998年期间仍报道了与未爆炸弹药有关的89起意外事件;在这些事件中59人重伤,30人死亡。在1999年前几个月,意外事故率和受伤人数比1998年同期要高。这一增加除其他外反映了报告机制的改进和获得新土地的压力日益增加。

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支持的老挝未爆炸弹药方案信托基金继续是对老挝未爆炸弹药方案的工作进行捐助的主要途径。在过去三年中,由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欧洲联盟以及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日本、芬兰、法国、德国、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

威、瑞典、美国和联合王国政府提供了资金。这一方案也得到国际残障协会、排雷咨询小组和挪威人民援助会等一些国际执行伙伴的支持。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谨借此机会衷心赞赏所有捐助者的慷慨援助和支持,这些援助和支持使老挝未爆炸弹药方案信托基金的活动得以展开。

估计 2000 年的总动员目标将是将以现金或实物收到的 1 300 多万美元的捐助。尽管如此,现有资金不过刚刚达到 4 百万美元。因此,我们对捐款的减少感到很关切。由于缺乏足够的捐款,方案的现状仍不确定,今后将无法维持目前的业务水平。因此,我们将与开发计划署和儿童基金会一道继续竭力为 2000 年和其后的方案业务争取必要的资金。在这方面,我们竭诚希望,国际社会将继续为我们实现方案中规定的各项目标的艰巨努力提供支持和援助。

在即将进入新的世纪时,让我们再次承诺进行排雷活动,以使各国人民有机会生活在没有这些杀人武器所构成的身体、社会-经济和心理方面的陷阱的环境,并确保那些在地雷的威胁下生活的人能够有机会享受和平的和有成果的生活。我们认为,只有以联合国为排雷行动中心,通过全球性的一致努力与合作,我们才能实现我们今后面临的巨大任务。

利弗莫尔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秘书长关于排雷行动的报告突出了国际社会所面临的各种挑战和为全面处理这个问题所需要的战略。加拿大对秘书长提供这样一份全面和及时的报告表示感谢。

在我本月早些时访问美洲受地雷影响最大的国家——尼加拉瓜——时,我对排雷问题的严重程度深感震动。我同那些对他们所走的路心怀恐惧的人进行了交谈。我与地雷爆炸事件的幸存者见了面。我看到一片片土地由于怀疑埋设的地雷而无法使用。我在尼加拉瓜看到的情况在全世界的冲突后局势中实在是太常见了。在克罗地亚、柬埔寨、莫桑比克、也门和十几个其他国家中,在冲突久已结束的今天,公民们和各国社会在努力重建生活和社区时仍然不得不应付地雷的致命遗产。

然而,除了看到地雷的巨大破坏作用之外,我在尼加拉瓜时也看到了由于国际上努力消除地雷的后果而带来的希望。通过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军方以及美

洲国家组织的合作,尼加拉瓜的数十万平方米的土地已经清除了地雷,正在成立一项工作方案以完成这个任务。

(以法语发言)

加拿大通过美洲国家组织、联合国、其他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机构安排承诺提供 100 多万美元来支持尼加拉瓜的排雷活动。

(以英语发言)

我们对排雷的承诺是多方面的。在南美洲,加拿大正在秘鲁-厄瓜多尔边界沿线协助排雷。在中东,加拿大向约旦的排雷方案提供了设备和培训。在欧洲,加拿大已经为克罗地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科索沃的排雷作了重大承诺。在非洲,加拿大在莫桑比克的排雷行动方案中投资几百万美元。在亚洲,加拿大正在继续履行协助柬埔寨处理其极具破坏性的地雷问题的长期承诺。

自从在 1997 年 12 月签署《渥太华公约》以来,加拿大为支持排雷行动已拨款 1 千多万加元。联合国——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动员捐助国的支持和在受地雷影响的国家中组织方案方面的作用确实是非常可观的。

当然,从地下清除地雷只是排雷行动的一个方面。各国政府必须与国际和非政府组织一道采取行动防止地雷造成新的伤亡并为地雷事件的幸存者提供协助。加拿大赞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向受地雷威胁的人口提供提高对地雷认识教育方面,以及在拟定提高公众对地雷和未爆弹药的认识的国际准则方面所起的领导作用。加拿大支持了阿富汗、安哥拉、伊朗、老挝和也门的地雷意识方案。

我们还确认,整个国际社会有义务努力满足地雷事件幸存者的需要。加拿大对协助受害者的承诺是全球性的,包括对柬埔寨、阿富汗和乌干达的方案提供支持,以及为中美洲的泛美卫生组织受害者协助方案承诺几百万美元。

成功地处理地雷问题的核心是制定全面的可行战略来适应每一种局势。我们同意秘书长的以下意见:排雷行动的核心是评估、全面的全国性调查和其他与地雷有关的资料活动;有效的协调和资料管理;以及与地雷

有关的技术的研究和发展。作为全国一级调查的主要倡导国之一,我们为也门和莫桑比克的调查承诺了几百万美元。

(以法语发言)

此外,加拿大还致力于提高将会加强排雷努力的其他资料的数量和质量。我们正在阿富汗支持对援助受害者资料工具的初步试用和东非的一个项目。

(以英语发言)

关于协调,加拿大强调联合国排雷行动处所起的重要协调和确定优先次序作用。在过去两年中,加拿大帮助为排雷行动处的一些核心活动筹资。今年,我们为它提供了一个数据库,以使排雷行动捐助国间能够相互交流他们的排雷努力。

宣传活动仍然是排雷行动的一个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通过采取向宣传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这样的措施,我们可以帮助确保地雷问题不会变得更加严重。我们赞扬数目多达几百个的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其中很多在国际禁止地雷运动的赞助下工作。这些组织是国际宣传工作的核心与灵魂,它们继续工作以使禁止地雷条约得到尽可能的普遍的接受。

(以法语发言)

防止地雷问题变得更加严重的最重要办法之一是销毁现存地雷。加拿大赞扬那些已经部分和完全销毁其地雷储存的国家,并呼吁《渥太华公约》的所有签署国确定销毁其地雷储存的时间表。加拿大正在与乌克兰合作协助销毁其杀伤人员地雷。我们敦促有能力这样做的其他国家在需要援助的任何地方提供类似的援助。

(以英语发言)

如果我们要根除地雷的毁灭性影响,就必须继续支持成为排雷行动一部分的广泛的的活动。对《渥太华公约》的89个缔约国来说,向与国际排雷有关的活动提供援助是一项义务。加拿大还珍视尚未批准该公约的其他国家的贡献。我们虽然欢迎几个坚决放弃生产、储存、使用或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的国家的声明,却应认清我们的最终目标是通过遵守禁止地雷的公约而普遍接受对杀伤人员地雷的全面禁止。在我们实现这一目标之前,就无法在全世界保障个人在这方面的安全。因此,我们应使扩大批准国数目成为我们的共同目标,在该公

约生效的第一个周年即2000年3月1日前至少达到100个国家。

伴随批准问题的是该公约的充分和有效执行。我们祝贺莫桑比克政府今年5月在马普托主办了相当成功的缔约国首次会议。我们期盼着明年在日内瓦举行第二次会议。根据该公约所确定的会议间工作方案已成功地开展,并将在即将于日内瓦举行的会议上涉及诸如技术和销毁储存等关键问题。为使这一会议间工作方案具有实效,我们敦促各缔约国按第7条的要求提供完整和及时的信息,并请那些尚未批准该公约的所有国家自愿提供第7条所陈述的情况。

我在加拿大境内和境外旅行时,常常被问到:《渥太华公约》起到什么作用?答案是简单的:该公约为国际社会提供了一个有关地雷问题的行动框架,播下了希望的种子:即这是一个正获得解决的问题。它还确立了一种国际标准。各国不再能够不受惩罚地使用地雷。埋设地雷的土地正被扫清并归还给社区。在克罗地亚,已清除了50%的所有被埋设地雷的道路、基础设施和居住地区上的地雷。伤亡率正在下降。在阿富汗和柬埔寨,伤亡率在1993至1998年期间几乎下降了一半。

地雷幸存者正得到更多的服务和更大的认识。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已建立了38个诊所,向地雷受害者提供广泛的服务。已储存的地雷也正以令人印象深刻的速度销毁。自从渥太华进程开始以来,已经销毁了1400万以上的地雷。

这尚不能说是一场打赢的战斗,但我们在过去两年多中已在处理一场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中度过难关。今后的挑战是保持势头并继续一道以建设性的方式进行努力。联合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领导以及各国际组织的支持是这一进程的关键。我们向秘书长提供加拿大的继续合作及对实现一个真正没有地雷的世界的最大支持。

阿迈尔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今天正连续第7次审议有关援助排雷行动的重要项目。我谨向秘书长的报告表示充分赞赏,该报告载有关于排除影响几乎一半联合国会员国的地雷的十分重要的情况。报告提到5月举行的《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的首次会议。这一十分重要的会议标志着国际排雷努力中的一个新阶段。

地雷威胁到每一地区的人的生命,并造成严重的社会和经济后果。由于这一原因和其他原因,我们极有兴趣地注视着各国的排雷努力并作为观察员而出席了首次会议。我们之所以保持观察员身份,是因为我们对该公约有一些保留。我们认为该公约是有选择性的,并未考虑到需要确定在其他国家领土上埋设地雷的殖民国家的法律责任。如果真正的目标是彻底消除地雷及它们给全人类构成的危险,就应在该公约范畴内审议这一问题。

50多年来,我国一直是其他国家埋设的地雷的受害者。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交战的军队在利比亚大片领土上埋设了地雷。研究表明,利比亚有数以千万计的这种地雷。一项由联合国专家小组进行的研究确定,在北非进行的各种战役中,同盟国和轴心国部队埋设了500万至1 900万个爆炸物和地雷。战胜军队和战败军队离开了该区域各国,遗弃了它们所埋设和储存的地雷和爆炸物。

这些地雷现已被沙土和瓦砾所覆盖。它们偶尔爆炸,使男女、儿童和老人成为受害者。他们可能被炸残四肢、成为残疾人、盲人或被炸死。迄今已有很多人成为受害者。我们面前的报告所援引的研究阐述了大量的受害者,与文件A/38/383所援引的先前的研究相吻合,该文件指出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的30年中,4 000名利比亚人被地雷炸死,数千人被炸伤,包括妇女和儿童。

地雷还造成其他的受害者:数以千计的牛羊。地雷封锁了道路和其他交通方式,阻碍了我们战胜沙漠化和进行土地改革的努力。5年前发表的联合国报告表明,利比亚27%的可耕地都遍布地雷。这种情况阻碍了我国特别是沿海地区的发展。地雷的存在也阻碍了石油、石膏和铁矿等自然资源的开发。为了对付这个问题,我们制订了若干扫雷技术与培训方案。

事实表明,以现有手段进行扫雷是一项非常困难的事业,因为布雷地区很广。利比亚没有布雷位置图及其有关情报。为了对付这个问题,利比亚同其他国家一样,欢迎联合国在扫雷领域提供各种援助。为使我国摆脱埋设在我国领土内的地雷和爆炸物,这种援助无论其内容或数量如何。

我愿提请大家注意,在我国领土布雷的国家都是对扫雷和赔偿由这些地雷产生的一切损害和损失负有主要责任的当事方。这是不结盟运动、伊斯兰会议组织、非洲统一组织和大会等区域和国际组织通过的一

项原则。大会曾通过一项决议,要求布雷的国家向受害国提供这些地雷的地理位置和地图。这些规定还允许向受害国支付赔偿。

其他决议也有类似的规定,意即布雷和造成损害的国家必须对这些地雷和战争的影响承担责任。因此,它们应该提供技术援助和必要情报,对各国予以赔偿并尽量帮助它们从事扫雷工作。

我们已在早些时候对1998年7月我们同意大利就排除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在我国领土布设的地雷问题达成的协议表示满意。我们对随后进行的合作和为培训扫雷人员和建立地雷受害者治疗和康复医疗中心而采取的实际措施感到高兴。

同意大利达成的这项协定是一项非常积极的协定。该协定可以成为在我国境内布设地雷的其他两个国家——即联合王国和德国——学习的榜样。这两个国家应该与我们合作,通过给我们提供地雷位置图,并通过向我们人民提供援助和赔偿,结束这个问题的一切方面,我国人民50多年来一直在遭受地雷的袭击。

我愿再次感谢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和专门机构努力在扫雷问题上同我们合作。但是,这些努力远没有把焦点集中在在特定情况下布设的地雷上。秘书长已告诉我们,联合国从事的活动也应涉及其他方面。该报告没有提及很久以前在两次世界大战期间布设的地雷,我们希望该报告涵盖所有地雷,最近的地雷和较老的地雷。地雷是一种破坏力量,较老的地雷同较新的地雷一样限制了我国的土地改革和经济发展。

除了带来苦难、人命损失和环境损害外,所有地雷都是发展的障碍。这是整个国际社会都十分关心的问题,国际社会应该不遗余力地从地球上扫除一切地雷,并消除这种危及这一代和今后世代的危险。

德博韦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法国代表团完全同意代表欧洲联盟的发言。欧洲联盟主席芬兰代表提出的这项关于协助扫雷的决议草案证明,15个联盟成员都致力于《渥太华公约》,愿意为其普遍化作出积极贡献,并十分关心以最适当手段实现这一目标。

决议草案强调了在国际扫雷界所获技术问题上的特别重要事态发展,并注意到在可靠和买得起的现有探雷和排雷设备方面存在的缺陷。因此,决议草案再次要求加强国际合作,以便迅速改善所需技术。

我们应该关注铲除杀伤地雷祸害斗争的这个方面,其两个原因是:技术进步,这是在60个国家广大地区大

量拆除武器领域取得决定性进展的一个不可或缺的因素;和我们今天处处看到的大有希望的科学进步。但是,可力事项的实际清单突出表明,这个极经常使用的设备具有非常传统的性质,扫雷人员的安全水平太低,扫雷行动的步伐也非常缓慢。

因此,欧洲联盟再次向那些拥有手段的各方——即会员国,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公共和私人基金——发出两项呼吁:即给受害国提供适当技术援助和促进协调一致努力,为可能发明更安全、更有效和成本较低的技术办法进行研究与开发。正如决议草案所作的那样,应该强调,如果同时采取在技术规模和地理范围上具有真正普遍性的规范活动,此类努力就会得到很大促进。

在《渥太华公约》缔约国今年5月在马普托成立的常设专家委员会中,有一个——由柬埔寨和法国在下届缔约国会议前共同担任主席——的委员会负责扫雷技术。其任务涵盖我刚才简短提及的各个方面,而这就是其任务的责任和重要意义所在。

人们要求该委员会今年12月和明年5月在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扫雷中心开会,该委员会将第一次对用户需要进行详细和审慎的总结。然后它再对现有工艺技术和计划采纳的工艺技术进行审查,以便能够在2000年9月向缔约国提出实际均衡结论,表明国际社会为关键人道主义扫雷领域取得真正进展可以和应该采取什么行动。

阿布·盖特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让我表示,我们感谢秘书长有关协助排雷行动进展情况的报告和为联合国协助排雷自愿信托基金调动资源,以帮助排雷。该基金已为解决这一问题作出了明确和积极的贡献。

1993年以来大会对此问题的重视以及整个国际社会对该问题重视的提高,表明了对地雷问题严重性的认识。地雷必须全面解决,顾及该问题的所有层面和方面。在这方面,埃及支持联合国在协助排雷领域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不论是通过自愿信托基金,或者通过联合国排雷行动处。我们希望这两个机构都能为全面解决地雷问题的严重影响作出有效和积极的贡献。

秘书长的报告第150段指出:

“尽管人们对世界各地雷危机的关心程序仍然很高,但捐助国政府和捐助方机构所提供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的关注焦点往往被拉向许多方向。每

场新的人道主义危机都不可避免地将世界的注意力和资源从其它同样重要的事业中拉开。”

作为一个受地雷影响的国家,埃及完全赞成秘书长这一段的意见。我们再次重申,必须同样重视所有的地雷问题,不管是老问题或新问题,都必须公平和平衡地处理。

在另一层次,我们发现秘书长报告中明确地强调地雷问题的人道主义层面,但没有同样强调整个问题的其它相关层面。虽然我们认识到地雷的人道主义层面的重要性,但是我们也认为,该问题的所有其它方面——不论涉及发展、经济、人口或安全——都必须处理,以便全面解决地雷问题,而不是不彻底和表面上的解决。

在这方面,我不能不回顾秘书长1997报告的结论指出,现在必须一劳永逸地确定地雷问题的规模和严重性,必须作出一个更加精确的全球评估。根据这份报告,这种评估将考虑到若干因素,其中包括政治、人道主义、发展、经济和与安全有关的因素。

现在让我谈谈我国埃及的地雷问题。问题是,埃及境内的一个288 000多公顷的地区内埋布有将近2 300颗地雷。这对这些地区的发展构成巨大障碍。这些地雷大多是交战各方在1942年10月和11月的阿拉曼战役中布下的。

埃及当局目前正在其财政能力范围内执行一项宏伟的计划,从埃及领土上清除交战各方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布下的地雷。自从1991年7月以来,一直在根据这项计划开展行动。

在这方面,我要重申下列几点:第一,执行这项计划所带来的巨大的财政负担不应由埃及政府单独承担。第二,除了协助排雷外,迫切和立即需要曾在埃及领土上布雷的国家提供有关地雷位置的精确地图和资料。第三,排除这些地雷费用已急剧上升,因为其中许多地雷埋藏在沙层下。鉴于多年来该地区沙丘的移动,有的地雷现在距离地面已有好几米。

第四,在一个广阔地区内这种地雷的大量存在明显阻碍埃及政府利用和开发此地自然资源的努力。它也妨碍埃及政府在西部沙漠和西奈开展的发展努力。第五,这些地雷大都多由杀伤人员地雷和反坦克地雷混合组成,已经并且继续造成人道主义损失和障碍,是人的良知所不能不顾的。

秘书长的报告没有提到过去在其他国家的领土上布雷的国家的责任。报告也没有要求这些国家协助排

除它们布下地雷,而这些地雷正象我前面所说的,已经造成无数人道主义悲剧和发展障碍。

埃及代表团再次感到遗憾,报告没有把布雷国家的责任问题作为整个问题的一部分。在这方面,我要重申,排雷不仅仅是受害国的责任,它也是在其他国家的领土上布雷的国家的责任。此外,排雷也是整个国际社会的责任。在这方面,我们欢迎芬兰代表欧洲联盟针对在他国境内埋设地雷的缔约国的责任所做的发言。

自《渥太华公约》签署以来,排雷的概念得到了进一步发展。人们正从一个新的角度对待这一问题,除了那些与排雷本身有关的因素外,他们还考虑到了其他一些因素,包括康复工作和宣传。这反映在这个议程项目下的决议草案中。该决议草案的标题从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的“协助排雷”改为“协助排雷行动”。尽管我们不反对这一新倾向,但我们仍然认为必须将注意力主要集中在防止进一步痛苦和人命丧失的排雷行动上。

在这方面,我必须提到这样一个事实:尽管有许多国家作出了迅速的国际反应,签署并批准了《渥太华公约》——我国政府赞同公约中的人道主义目标——但包括埃及在内的其他一些国家对公约持有许多保留。这些保留意见已经在若干国际论坛中提出。因此,我们认为,必须在专门讨论这个问题的国际论坛,尤其是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对地雷问题进行更全面的研究。

最后,我要表示我们感谢维持和平行动部排雷行动处在这方面所作的值得赞扬的努力。我要再次重申埃及完全愿意与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在这个重要问题上进行合作。

巴希特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由于世界上存在的地雷数目众多、排雷费用庞大,而且杀伤人员地雷的影响超出直接对人和财产的危害,而且牵涉到受地雷之害国家的广泛社会经济方面,因此,排除杀伤人员地雷是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基本内容之一。鉴于杀伤人员地雷对平民所构成的人道主义危险,苏丹作为受影响的非洲国家之一,支持消除地雷的国际努力。

苏丹是最早签署《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渥太华公约》的国家之一。我国参加了寻求消除这些破坏性武器的许多区域和国际会议。在这方面,苏丹欢迎公约于1999年3月11日生效以及今年5月莫桑比克马普托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的结果。

大会在1998年12月17日关于苏丹生命线行动的第53/10号决议中欢迎苏丹签署该公约,并呼吁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向苏丹提供必要的排雷援助。

苏丹在苏丹地方防雷宣传努力构架内组织了一些讨论会和会议,以争取国内和国外对排雷努力的支持。此外,它在1997年设立了一个排雷问题国家委员会,由政府、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组成。它开展了一些排雷活动,确定了苏丹在排雷领域的需要,并制定了防雷宣传方面的综合方案。它还一直敦促国际社会提供援助,支持排雷方面的国家努力,建立排雷和受害者康复方面的国家能力。

我还要提到设在喀土穆的灾害和难民问题研究所以及由苏丹社会规划部管理的假肢中心所开展的活动。

苏丹继续期待国际上通过技术援助和提供先进排雷技术,给我国以支持,以配合国内保障平民实现稳定与安全的努力。

联合国今年4月发表的关于杀伤人员地雷的报告指出,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对苏丹的协助排雷请求作了回应。该厅1997年在苏丹进行了调查,编写了关于苏丹境内地雷问题的报告,反映了苏丹在排除这些地雷方面的资金需求。然而,令人非常遗憾的是,报告指出,国际上没有为执行苏丹境内的国家排雷方案筹集必要的资金。

我们赞扬排雷行动处作为协助联合国内部排雷行动的协调中心所开展的努力。文件A/54/445所载的秘书长报告反映了这些努力——报告还详细说明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等机构在苏丹所开展的活动——但是我国希望,这些机构将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金,协助苏丹境内的防雷宣传和受害者援助方案。

作为《渥太华公约》的签署国,我们希望,该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将在排雷援助方面受到平等对待,而不是只侧重某些地理区域。我们呼吁提供国际援助,确保有必要的物资、设备、技术和资金用于受地雷影响国家的排雷活动。

桑托斯先生(莫桑比克)(以英语发言):我谨就主席主持大会事务的出色方式向他表示祝贺。

我国代表团称赞将题为“协助排雷行动”的项目35列入大会议程。我国政府非常重视这个项目。

我国代表团极感兴趣地研究了秘书长的报告(A/54/445),认为该文件很地保持了平衡而且信息很丰富。

地雷造成了许多无辜平民的伤亡和痛苦,尤其是在受国内冲突影响的国家。广泛和不加区别地使用地雷已经成为大多数冲突国家的一个特征,地雷是政治稳定和经济与社会发展的严重障碍。它们障碍着几十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重返社会和返回它们富饶的土地,它们造成了经济、环境和心理退化。

莫桑比克经年累月的战争中埋设了约 200 万颗地雷。其中大多数并没有明确的测绘系统。甚至在雷区已经绘制了地图的那些区域,诸如大雨和洪水等自然灾害已经将大量的地雷从原来的位置移开,从而妨碍了我国政府在国际社会援助下排雷的努力。虽然我们在实施各项方案和现场活动的过程中遇到了困难,但我国政府仍充分致力于适当关心地雷问题。

在与地雷作斗争的过程中,加强和提高受影响国家的国家能力至关重要。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我国政府将国家排雷委员会改组为国家排雷研究所。这一举措意味着给予新的机构以所需自主性、灵活性和效率,以确保与我们的排雷行动方案合作伙伴进行更好的配合。

我国政府对消除地雷灾祸的承诺是毫无疑问的,这使我们在马普托担任《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的东道国。该会议通过了《马普托宣言》,其中载有在全世界根除地雷的政治指导原则和建议。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应该通过充分参与在日内瓦开展的闭会期间工作来保持在马普托形成的势头。

我国代表团想强调指出,没有一个国家的政府、国际机构或非政府组织独自有能力处理地雷问题。此外,对地雷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没有快速的纠正办法或个别的解决。为了在与这一稳伏的武器作斗争的过程中取得具体的成果,我们必须共同作出努力。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最终目的是从我们的地球上完全根除地雷。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我们需要能够适应每一个受地雷影响的国家的需求和特定情况的一整套全面行动。我们认为,这套行动包括:提高对地雷的意识和对儿童、妇女、老年人和社会进行地雷危险的教育;进行有条不紊的调查以确定该问题在受严重影响的国家的程度;对具有重大经济和社会价值的优先地区进行排雷,包括向东道国的排雷人员提供设备、财政支

持和培训,从而增进国家的排雷能力;提供医疗、社会和心理援助,促进地雷受害人员在康复和重返社会。

这一斗争是否取得成功的真正衡量标准不仅仅是从地下挖出的地雷数量,而是要看在受影响的国家改善社会——经济条件做得如何。例如在莫桑比克,我们清除了 6 000 公里道路上的地雷,数千顷的农田恢复了耕作,这使得流离失所者返回了家园并恢复正常生活。

为了实现《杀伤人员地雷公约》所设想的目标,国际合作和援助是必不少的。国际社会应该加强在受影响国家的排雷行动中心,以便使这些国家的人民有能力解决他们自己的问题。国际社会应该全世界帮助有这种需要的国家创立和维持地雷数据库、排雷方案和援助受害者的活动。

这些步骤加上排雷行动的全球人道主义方面内容构成了实现《杀伤人员地雷公约》所设想的到 2010 年在全世界消除地雷威胁这一目标的切实办法。这是一项具体的挑战,应付这一挑战获得了该公约 136 个签约国和 89 个批准国的最强有力的支持。

在结束发言之前,请允许我强调指出:当我们处理地雷问题及其破坏力时,我们必须深思如何才能最好地消除杀伤人员地雷的灾祸。我们必须加强各国和民间社会之间的联盟,从而汇聚我们的才干投入消除地雷的伟大战斗。

最后,我真诚地希望: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各级对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意识日益提高和行动起来,将产生一些具体的行动,它们将缓解全世界的无辜儿童、妇女和老人的痛苦。我们行动得越快,就能拯救更多的生命并为当代人和后代人创造更多的繁荣。

山琦伦子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愿借此机会对秘书长和联合国秘书处,尤其是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排雷行动处的其他成员以及为在排雷行动领域取得进展而采取主动行动和作出努力的所有国家和非政府组织表示我国代表团深切的谢意。

杀伤人员地雷是国际社会今天所面临的最紧迫问题之一。即使在目前,在本世纪末,在大约 70 个国家的土地中仍然埋设着 1.1 亿颗地雷,它们在那里持续地危及在地上玩耍的无辜儿童,由田地中耕作的勤劳农民以及维持和平行动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生命。

杀伤人员地雷极为残酷地滥伤无辜,鉴于其非人道性质,必须将杀伤人员地雷视为对人类生命、生存和尊严的威胁来处理伴随而来的问题。这是日本首相小渊

惠三极为关注的人类安全概念。从确保人类安全的角度出发,我强烈认为,国际社会必须共同努力,坚持不懈地处理地雷问题。

这些装备不仅危害人类生命,而且继续严重妨碍冲突后时期国家建设进程中的重建和发展,因为杀伤人员地雷的实际存在或可能存在意味着难以利用急需的资源和服务。即使我们假定不会再埋设新的地雷,据估计,按目前每年排雷十万枚的速度,我们还需要几十年的时间才能全部清除现有的地雷。至于排雷的成本,一枚地雷的买价大约只需3美元,但国际社会却需要300到1000美元才能清除它。这是一种无法容忍的状况。

过去几年来,国际社会制订了国际法律框架,在与罪恶的地雷作斗争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当然,我指的是《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和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该公约于1997年9月完成,并在不到一年半后于今年3月份生效。《公约》已有130多个签署国,85多个批准国,日本是其中之一。今年5月在马普托,我们召开了《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一份宣言,重申坚决致力于彻底清除杀伤人员地雷。我希望促请非缔约国尽快成为《公约》的缔约国。

十多年来,日本一直在提供与地雷有关的援助。1997年3月召开的东京杀伤人员地雷问题会议,是全面处理排雷活动和受害者援助问题的第一次尝试。与会者确定了应当加强国际努力的三个重要领域:第一,由联合国和其他组织排雷;第二,开发探雷和排雷的新技术;第三,援助地雷受害者。这三个领域每一个都体现了作为排雷行动基础的核心概念。

在1997年的渥太华签署会议上,当时的外务相小渊惠三建议我们制订一个“零受害者”的目标,《渥太华公约》缔约国发表的《马普托宣言》采纳了这一想法。日本为实现这一目标而提供的援助基于三项原则。

第一项原则是所有权。根据这一原则,雷患国家应对排雷行动承担主要责任。为此目的,捐助者必须援助雷患国家确立本国排雷行动结构,并强调能力建设。例如,日本就其自身而言,支持了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柬埔寨设立排雷行动中心。在这些国家,排雷行动中心作为建立和发展本国排雷、地雷意识和受害者援助能力的中心点,发挥了重要作用。日本衷

心希望,最近在我们的资金援助下在乍得和泰国设立的排雷行动中心也将取得成功。

第二项原则是伙伴关系。参与排雷行动的捐助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必须协调它们的活动。因此,通过联合国系统的协调是很重要的,日本希望强调联合国排雷行动处的重要作用,促使有关联合国机构、区域组织、各国政府和世界各地的非政府组织进行协调和分享排雷行动信息的中心点。

第三项原则是人类安全,早先时候我曾谈到这个主题,它指的是尽一切努力来确保人类生存、福利和尊严。显然,地雷问题必须作为对人身安全的威胁来加以处理。

到目前为止,日本通过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双边渠道提供的财务援助已达到4000万美元以上。它包括对分别由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管理的阿富汗项目和秘鲁排雷项目的付款,以及向开发计划署管理的柬埔寨排雷行动中心、由联合国排雷行动处管理的联合国援助排雷行动自愿信托基金和美洲国家组织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等其他机构提供的资金。通过联合国自愿信托基金,日本以与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密切磋商,援助了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安哥拉、老挝、也门、柬埔寨、尼加拉瓜、泰国、阿塞拜疆、乍得和危地马拉的排雷行动。日本目前正在探讨是否有可能援助厄瓜多尔的排雷行动。在渥太华签署会议上,当时的外务相小渊惠三宣布,日本将在始于1998年的五年内在这一领域捐助100亿日元,或大约8000万美元,以实现“零受害者”的目标。

总之,日本在援助排雷行动问题上的立场是基于上述三项原则。它们是所有权,或促进雷患国家自身的努力;伙伴关系,或促进联合国各机构、区域组织、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之间活动的协调;人身安全,或促进各国人民的生存、福利和尊严。由于我们在这一领域中努力的目的是增进各国人民的福利,因此,我们自然就应为自己制订“零受害者”的目标。

最后,我希望重申,日本将尽最大努力,提供必要的财务、技术和人道主义资源,以确保国际社会为实现“零受害者”的目标而进行的努力取得成功。

王磊先生(中国):中国理解国际社会对地雷滥伤无辜平民问题的人道主义关切,支持在此方面的人道主义努力。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杀伤人员地雷滥伤平民问题的问题,支持对地雷使用进行适当、合理的限制。1992 年以来,中国政府在云南和广西边境地区实施了两次大规模扫雷行动。据不完全统计,共排除各种地雷和爆炸物 220 多万枚,销毁废旧弹药及爆炸物品 700 多万吨,完成扫雷面积 240 平方公里,打通边贸通道、口岸 170 多个;恢复弃耕地、弃荒牧场和山林近 6 万公顷。

中国政府积极参加国际扫雷努力,尽力对雷患国家提供帮助。今明两年,将有来自多个雷患严重国家的 52 名学员和联合国官员参加中国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合作举办的国际扫雷援助培训班。目前,第一期培训班已经在中国南京开学。

中国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将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与国际社会共同努力,继续开展国际扫雷援助,为雷患国家多开辟出一些和平与安宁的净土。

格拉诺夫斯基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历来非常重视围绕扫雷的许多问题,非常重视动员国际社会的努力消除地雷危险的消极后果和解决紧急人道主义问题。地雷危险阻碍受冲突影响的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复苏。

我们清楚了解严重地雷问题的人道主义方面,认为排雷领域的国际合作是解决冲突后各项问题复杂任务的重要一部分。我们非常了解世界各个角落成为地雷受害者的人民的痛苦,因为我们事实上对这一问题有第一手了解。每年在俄罗斯领土上都发现并销毁 10 多万枚未爆弹药。这些工作每年的直接费用超过 2 500 万美元。

我们赞同将禁止生产、使用、储存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作为一致同意的国际努力的最终目标。俄罗斯联邦造成经过几个商定的临时阶段、包括确定替代这种防御性武器的可行办法,逐步实现这一目标。在现阶段,我们认为尤其重要的目标是规定国际社会成员尽可能最广泛地参加经修订的 1980 年《关于不人道武器的公约》第二议定书、即“地雷”议定书和坚定遵守议定书提出的准则与标准。这一文件的基础是经过仔细调整的各会员国利益的平衡,这种平衡考虑会员国的实际可能、安全和自卫利益。我们希望在不久的将来我们能够把我们加入议定书在法律上正式肯定下来。

我们相信,国际社会加紧努力更充分利用会员国和联合国在区域冲突地区排雷方面的潜力,是一个十分紧迫的问题。有鉴于此,我们认为,使联合国各机构的活动结合在一起和充分利用这些机构的知识和资源是一个

很重要的问题。总的来说,我们认为,联合国有充分的理由应该在协调技术援助和组织国家潜力进行扫雷方面发挥主导作用。我们还希望不久的将来由秘书长建立的协助排雷行动自愿信托基金的款项能够真正增加。

对俄罗斯来说,同联合国的相互作用、交流经验和接受技术、财政和物质援助的确具有真正和实际的重要性。我们尤其指的是,在独立国家联合体领土上执行维和行动期间,扫雷地点和目标方面的复杂和代价昂贵的问题正在得到解决。

俄罗斯准备在或多边或双边基础上更大规模地积极参与向有需要的国家提供扫雷援助。我们在扫雷方面已拥有相当可观的科学、技术和工业潜力与专门知识,能够供今后这方面的国际方案中加以利用。

卡斯特利翁·杜阿尔特先生(尼加拉瓜)(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代表中美洲国家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共和国发言。

首先,我们感谢秘书长关于援助排雷行动的报告即文件 A/54/445。这一文件提供了世界各地正在开展的扫雷活动方面的重要资料。

中美洲排雷行动是该地区最重要的一次人道主义工作,因为过去 10 年在该地区任意埋设了成千上万枚杀伤人员地雷和其他爆炸装置。这些武器大多是工业生产的,是农村人口的真正死亡陷阱。杀伤人员地雷造成人命、牲畜和家畜损失,是对平民人口的不断威胁。杀伤人员地雷妨碍为农业使用大片肥沃土地,因而阻碍全面发展,限制工作机会的增加。

由于在很多情况下地雷是毫无计划地埋设的,以及 1998 年 11 月飓风米奇和由此造成的洪水有时将地雷转移到新的地点和农田,扫雷任务比以往更加紧迫,使这一进程更危险,代价更高。

生产这些地雷便宜得令人难以置信,大约每 1 美元一枚地雷,因而使冲突各方轻易地得到这些作战武器。冲突各方埋设地雷,包括任意将地雷埋设在与冲突无关的邻国的边界地区。例如,洪都拉斯和哥斯达黎加的雷区便是这种情况。与造价相比,扫除并引爆一枚地雷的费用高达 1 000 多美元,这还未考虑每个地雷造成的人类、社会和生态的代价。

鉴于排雷对中美洲各国人民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并根据雷患国——哥斯达黎加、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的请求,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对这些国家现在进行的排雷活动进行了支持。美洲组织——在促进民主中

心提供协作和监督以及美洲防务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的情况下——得以制订一项协助中美洲排雷努力的方案。

这一方案涉及若干组成部分的协调参与:捐助国,它们提供资金来源;美洲组织成员中的派兵国,它们提供专门排雷技术;以及受益国——就中美洲国家而言是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它们在其他国家帮助下提供挖雷工兵队:具有献身精神、纪律严明和勇敢的年青人,他们冒着生命危险进行十分勇敢和危险的工作。最近,开始使用经过训练的狗,尤其是在某个特定地区嗅出和探明爆炸物。这一方案还包括树立标志和减少风险。

应该感谢对中美洲这项排雷方案作出贡献的那些国家。这些国家中有些国家如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萨尔瓦多、美国、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是美洲组织成员;另一些国家如德国、西班牙、俄罗斯联邦、法国、联合王国、日本、荷兰、瑞典和瑞士则是美洲组织的常设观察员。丹麦和挪威也提供了特别援助。

萨尔瓦多是蒙受使用人员杀伤地雷之害的又一个国家。萨尔瓦多政府在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员监督下开始了一项排雷方案,利用由萨尔瓦多武装部队人员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前战斗员联合组成的一支挖雷工兵队。他们展开了各种不同的排雷方案。我们赞赏从前的敌人在这些行动中合作。

杀伤人员地雷造成了不必要的伤害。我们认为无需证明为雷患受害者提供医疗和社会援助——从撤出受伤者一直到他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对我们每一个国家的整个医疗系统所造成的巨大负担。因此,我们认为十分重要的是指出墨西哥、加拿大和泛美卫生组织为照顾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杀伤人员地雷受害者所进行的联合方案。这一方案的目的在于处理地雷爆炸幸存者的身心康复的。

联合国及其各机构也对中美洲排雷行动作出了巨大贡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雷患灾害仍然存在的各区域进行有关地雷危险的教育方案。为响应尼加拉瓜总统的援助请求,联合国排雷行动处的一个项目排除了米奇飓风造成的水灾所摧毁的4座桥梁四周527 000平方米地区的地雷,这是在马那瓜和洪都拉斯之间主要公路的北段。

我们各国政府为消除这些致命装置的意愿得到各种方式的重申,其中之一是我们各国批准了《关于禁止

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渥太华公约》。在关于中美洲排雷活动进展问题会议上发表的外交部长联合宣言也体现了这一意愿,会议是在1999年4月13日举行的。这项宣言重申了我们各国政府致力于排雷和摧毁爆炸装置的任务,并重申了尽快完成国家销毁地雷方案的坚定意愿。

最后,我们呼吁国际捐助界继续同中美洲排雷方案进行合作,以使该地区清除这一祸害,并使它成为没有杀伤人员地雷的一个区。

汗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感谢秘书长载于文件A/54/445中关于协助排雷行动的报告。

巴基斯坦深为关切滥用地雷所造成的严重问题,这个问题正在深深影响60多个发展中国家,包括阿富汗、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伊拉克、莫桑比克和索马里几百万普通人的生活。这个问题继续呈现出各种形式。它阻碍了维持和平行动的有效执行、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复原以及冲突后的恢复和重建。

国际上对处理这个问题的整体的兴趣日益增加,巴基斯坦对此表示赞赏。在过去几年中已经作出一致努力使世界公众舆论意识到滥用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问题的严重性和程度。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所作的积极贡献。为实现包括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一种综合和连贯的作法所进行的努力很可能产生积极成果。

我们继续以巨大兴趣跟踪自从指定维持和平部为有关地雷问题的总汇集点以及联合国排雷行动处为行动中心点以来,联合国就这些问题所展开的广泛活动。我们欢迎并支持为加强联合国在这一至关重要领域的作用和能力所采取的各种步骤。

我们感兴趣地注意到用词上的变化,从“清除地雷”改为“排雷行动”,这是为了在处理地雷问题时采取一种更广泛和整体的作法。在欢迎这个更为广泛的焦点时,至关重要的是不要忽视实地的具体排雷和清除地雷的工作仍然是为了处理这个问题所作的各项努力的关键。虽然提高对排雷的认识和宣传活动是总体战略的重要方面,但是这些活动绝不应转移用于排雷和清除地雷的资源或转移对它们的注意。

同样,关于地雷的全球会议和国际文书应更多地集中注意在那些受地雷之害的国家中所进行的实际排雷活动所需要的更多资源问题上。令人关切的是,用于这些活动的资源没有象所预期的那样增加,尽管国际社会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敏感地认识到地雷问题的严重性。我们希望,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将为克服这项挑战捐献更多的资源。巴基斯坦对世界各地的排雷行动作出了积极贡献。我们在科威特、柬埔寨、安哥拉、东斯洛文尼亚和西撒哈拉参加排雷行动反映了我们致力于处理由于无区别地使用地雷而造成的危机。

我们认为,需要把排雷行动问题与控制禁止使用地雷的要求区分开。控制地雷的使用问题提出了属于裁军领域的问题。这些问题应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加以处理。在这方面,巴基斯坦赞成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开始就禁止转让和出口杀伤人员地雷的一项国际法律文书进行谈判。

巴基斯坦在1997年3月对地雷出口实行暂停。这项暂停又通过巴基斯坦政府发布的完全禁止出口杀伤人员地雷的有关通知得到加强。我们还批准了《关于某些常规武器的公约第二修正议定书》。我们期待着建设性地参加将于今年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修正议定书缔约国第二次年度会议。巴基斯坦向联合国提交了《第二修正议定书》第11(2)条和第13(10)条中所要求的资料,这些资料将供缔约国会议参加者使用。现在需要采取措施以确保对《公约第二修正议定书》的普遍遵守。我们继续准备在有关多边论坛中审议处理由于无区别地使用地雷而造成的问题的进一步措施和建议。

图德拉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在二十世纪末,在两次世界大战和无数场地方冲突后,我们看到,杀伤人员地雷继续在地球的各个地区使用。世界上三分之二国家受到这些武器的污染,这些武器由于使很多埋有地雷的地区成为禁区而造成的无区别的和致命的后果将持续很多年。

杀伤人员地雷的永久性加剧了紧张局势,破坏了相互信任并阻碍了为实现冲突的和平解决而作出的外交努力。这就是为什么完全消灭杀伤人员地雷这个目标继续是秘鲁和努力消除这一威胁的所有国家的优先事项。

自导致通过《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渥太华公约》的进程开始以来,秘鲁就参加了这个进程,并且是最早批准这项

《公约》的国家之一。因此,我们赞扬《公约》在今年3月生效。

今年5月在莫桑比克马普托举行的第一次缔约国会议以及该会议所通过的《马普托宣言》是加强《公约》普遍性的重要政治宣言。因此,我们认为,那些尚未签署《公约》的国家有必要签署它,已经签署的国家有必要尽快批准它。会议为实施《公约》确立了某些原则,并设立了五个常设专家委员会以实施其工作方案。秘鲁是关于排雷的常设专家委员会的成员,这个委员会今年9月举行其第一次会议。

我们认为,非常重要的一项是继续辛勤工作以实现《渥太华公约》各项目标和规定的实施。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审查用于决定分配国际合作的排雷标准;重新强调排雷和加强邻国之间的和平和互信之间的联系;研究武装部队参加排雷行动的可能性;以及在规划和管理排雷行动方案时由各国行使决定权的需要。

在排雷工作中,我们应该牢记以下事实:《渥太华公约》补充关于这个专题的其它国际机制;得到承认的生物多样性地区的生物价值;保持传统的人类学形态;优先重视旨在培训负责规划和管理受影响国家内的杀伤人员地雷措施方案的国家当局方面的合作;承认排雷方案的区域协调机制,例如美洲国家组织能够作出的贡献;以及与其它受影响国家、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交流经验的可取性。

秘鲁还认为,受影响的国家必须决定其武装部队是否有排雷能力,并认为,国际合作必须优先重视中期和长期排雷措施所要求的所有方面的培训。我们赞成将排雷计划与具体的发展项目联系起来的立场。

1997年,秘鲁根据其反对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那些具有过份伤害力和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的立场批准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包括《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诱杀装置和其它装置的第二修正议定书》。

我们欢迎将于今年12月15日至1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修正议定书缔约国第一次年度会议。我们还想说,秘鲁作为一个已批准和交存《公约》的国家,根据《第二修正议定书》第13(4)条履行了向秘书长提交其第一次年度报告的义务。

在区域范围内,秘鲁与其它国家一道促进和支持了使西半球成为无杀伤人员地雷区和建立一个杀伤人员

地雷登记册的决定。它还创建了一个进行国际合作的具体机制,其中包括一份区域性排雷专家名单,以补充各国为在各自领土内将《渥太华公约》的条款化为现实而作出的努力。它还提出了一个项目,其目的是通过建立一个知名人士小组在整个民间社会宣传《公约》及其范围,以便为《渥太华公约》在美洲普及作出贡献。

如果我们要使《渥太华公约》得到真正的执行,普遍化与合作就是我们必须考虑的两个重要方面。共同的国际努力不应限于禁止杀伤人员地雷,还应包括对受地雷影响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特别是帮助它们排除地雷并向地雷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秘鲁代表团谨对秘书长就该议题提交的广泛和翔实的报告表示感谢。我们高兴地看到,联合国就协调努力、活动与资源规定的政策现在更加有效。我们呼吁联合国排雷行动处的活动得到足够和可预测的资金供应,这将使它得以适当地开展其协调任务。

我们还认为,需要在国家一级建立国家的意识和广泛的协调,以建立可持续的国家能力。为排除杀伤人员地雷而获得新的技术也是根本事项。

秘鲁在国家一级建立了法律和体制框架,补充国际上有关排雷的活动。已经建立了一个部门间协调小组,来评估和推荐必须采取的政治、法律和行政措施,以在秘鲁《执行渥太华公约》。该小组所提议的一些措施已得到批准,特别是包括采取各种步骤,以便武装部队和警察部队把用于制造地雷原型的设施重新转为民用,排除、收存并销毁地雷,以便保护基本的基础设施、培训参加有关标明地雷区的任务的国家人员,排除、销毁地雷并卸除其引信,以及促进受害者的康复。

秘鲁根据一项两阶段的方案而于 1996 年 12 月开始在其领土上排雷。第一阶段是与秘鲁-厄瓜多尔边界划界有关的排雷活动,根据与厄瓜多尔的相互协定而用国家资源并在四个友好国家的技术和财政支持下进行,这些国家是加拿大、西班牙、美国和日本,我们对它们迅速和积极接受我们对援助的要求而再次表示感谢。我荣幸地报告该阶段于今年 5 月完成。

第二阶段包括中期和长期的全国排雷行动,这一任务正处于评估和后勤规划之中。由于问题的规模以及布雷区的气候和地理特点,我们认为,只有能够得到《渥太华公约》的其它缔约国、致力于实现无杀伤人员地雷的世界的事业的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技术和财政合作与后勤支持,才能在《渥太华公约》规定的时限内执行这一阶段。

显然,这些措施尤其对象秘鲁这样的发展中国家来说是极为昂贵的。在这方面,我们谨强调,已在美洲国家组织框架内开设了一个专门支持秘鲁排雷活动的基金,以继续得到对在我国全部领土上预防、帮助受害者以及逐步排雷的项目的国际合作。

秘鲁如前些年一样,成为正就该议题提交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我们希望大会将再次协商一致地通过这一草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到了本次会议辩论中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我们将于明天上午 10 时作为第一个项目而聆听剩下的发言者的发言。

下午 6 时 5 分散会